

# 成功大學生活輔導組

# 經濟資源手冊

## NCKU

生活輔導組

電話:(06)2757575 轉分機 50340

傳真:(06)2766423

E-Mail: em50340@email.ncku.edu.tw

地址:701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

光復校區 雲平大樓西棟3樓



#### 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與助學措施一覽表

★ 方案A、B僅能擇優、擇一申請哦!!

			人 ガボハ りほんけん は でいっかい						
			方案A						方案 B
各類資格學雜費減免 與補助額度		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身心障礙 學生	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	特殊境遇 家庭之子女 孫子女	原住民族 學生	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
			學雜費 全免	減免學雜費 60 %	減免學雜費 40% 至100%	減免學雜費 40 % 至 100 %	減免學雜費 60 %	減免學雜費 2萬至3萬 元不等	當學年度補助 5,000 元 至 20000 元不等 (於第2學期學雜費中扣減)
助學措施	就學貸款	學雜費	可申貸學雜費減免後之差額						上學期可申貸就學貸款、下學 期可申貸學雜費減免後之差額
		生活費	<b>\</b>	<b>\</b>					
		書籍費	<b>/</b>	<b>/</b>	<b>/</b>	<b>/</b>	<b>/</b>	<b>\</b>	<b>/</b>
		住宿費	<b>/</b>	<b></b>	<b></b>	<b>/</b>	<b>/</b>	<b>/</b>	<b>/</b>
	成功深耕扶助計畫		<b>/</b>	<b></b>	<b>/</b>	<b>/</b>	<b>/</b>	<b>\</b>	<b>/</b>
	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				<b></b>				
	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		<b>/</b>						
	學產基金助學金		<b>/</b>						
	生活助學金(限大學部)								<b>/</b>
	學生身心就醫補助		符合要點規定者均得提出申請						
	安心就學濟助方案		符合辦法規定者均得提出申請,惟需經過審查						
	晨曦助學金		符合辦法規定者均得提出申請,惟需經過審查(限大學部學生)						

※「低收入戶」、「中低收入戶」學生申請入住校內宿舍可享[免住宿費]或[優先入住],詳情請洽本校住宿服務組(06)2757575#86340

貳、申請資格、條件及減免比例或補助額度 (一)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或學生本人 1.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220萬元整。

2.家庭應列計所得人口(1)未婚:父+母+學生

活輔導組) 1.新生:每年8月中公告。 2.舊生:每年6月、1月中旬公告,每學期末 辦理下一學期之減免。 3.復、轉學生:每年8月中、1月中公告。

4.提早入學碩士生:每年1月中公告。

於生活輔導組)

每學期辦理一次

活輔導組)

參、辦理期間

(一)每學期辦理一次(申請作業方式公告於生

(一)每學年辦理一次(8月中公告申請作業方式

(二)第一學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;提出申請且合

(三)不得與「各類資格學雜費減免」、其他政府

機關(人事行政局、勞動部失業人士子女…)、各

部會(如農、漁會…)之就學助學金重複申請。

(每年9月中、2月中公告申請作業方式於生

格者,補助金額於第二學期註册費中扣減。

二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

(一)申請資格: 1.上一學期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(新生、轉學生除外)。

件,每學期補助5仟元。

(二)低收入戶(三)中低收入戶學生

(四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

2.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,學士班90萬元以下。 3.家庭年利息2萬元以下。 4.不動產公告現值650萬元以下。 (二)家庭應列計所得、不動產人口: 1.未婚:父+母+學生 2.已婚:學生本人+配偶

(五)軍公教遺族子女 (六)原住民籍學生 (七)現役軍人之子女

(一)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大專校院學生,並同時具備以下條 1. 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

生活輔導組-各項經濟資源補助(各項申請細節請詳參生活輔導組公告)

(2)已婚:學生本人+配偶

2. 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(二)已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者,亦可申請學產基金 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喔! 年收入超過120萬:無**兄弟姊妹**及**子女**:不可申貸

分機號碼:50353 四、就學貸款 [承辦人] 蕭先生

分機號碼:50345

三、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

**壹、項目名稱** 

一、各類資格學雜費減免

[承辦人]

「承辦人]

學生助學金

[承辦人]

任先生

任先生

分機號碼:50353

分機號碼:50353

任先生

家庭年所得超過120萬~148萬以下: (1)學**生**加上**兄弟姊妹**及**子女**共2名(含)以上:免息 家庭年所得超過148萬: (1)學生加上兄弟姊妹及子女共2名:全息

(2)學生加上兄弟姊妹及子女共3名(含)以上:免息

每學期辦理一次 (每年8月中、1月中公告申請作業方式於生 活輔導組)

五、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 (本國籍生) [承辦人] 林小姐 分機號碼:50352	(一)具有低收入戶身分學生。 (二)依實際預算狀況調整,每名約1萬8仟元。	每學期辦理一次 (每年8月中、2月中公告申請作業方式於生 活輔導組)
六、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 [承辦人] 林小姐 分機號碼:50352	<ul><li>(一)具有身心障礙身分學生</li><li>(二)獎學金: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班排名前50%。 補助金: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 50%或70分以上未滿80分。</li><li>(三)補助金額:依實際預算狀況調整,每名約1萬至4萬元。</li></ul>	每學年辦理一次 (每年8月中公告申請作業方式於生活輔導 組)
七、安心就學濟助方案 (研究所在職專班不得申請) [承辦人] 黃小姐 分機號碼:50348	<ul> <li>(一)補助資格:</li> <li>1.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低於前一年無須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額為原則。</li> <li>2.須品行端正,無不良紀錄。</li> <li>3.第2次以上申請本方案之申請人,大學部學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65分、研究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75分。但成績如未達規定,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證明其成績或相關表現確有提升,且有具體事證者,不在此限。4.當學期已申貸教育部就學貸款,仍無力負擔生活費者,或家境困難,在校外、校內服務或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,優先考量。</li> <li>(二)經委員會審核通過者,每學期最高補助6萬元。</li> <li>(三)畢業後如有能力需予捐還。</li> </ul>	每學期辦理一次 (每年8月、2月公告申請作業方式於生活輔 導組)
八、晨曦助學金 (限大學部學生) [承辦人] 黃小姐 分機號碼: 50348	<ul> <li>(一)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(不含延畢生),符合下列情形之一,且當學期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各種補助(不含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助學金)總額未逾二萬五千元者,得提出申請:</li> <li>1.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者。</li> <li>2.家庭所得收入符合以下規定者:</li> <li>(1)家庭總收入至年未超過七十萬元。</li> <li>(2)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一萬元。</li> <li>(3)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五萬元。</li> <li>3.家中因突遭重大變故,致生活陷於困境,經導師及系主任訪談確實有就學困難之事實者。</li> <li>(二)第二次以上申請者,其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六十五分以上。</li> <li>(三)經審核通過者,每月核發3仟8百元,每學期補助4個月。</li> </ul>	每學期辦理一次 (每年6月、12月公告申請作業方式於生活輔 導組)

#### [承辦人] 黃小姐 分機號碼:50348

九、生活助學金

(限大學部學生)

(三)獲核定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,每月核發新臺幣3仟元或6仟 元(由各該學系分配)。 (四)助學金核發時間:以每年3月-6月撥款居多,部分得於9月~ 12月續領。(以學系推薦為依據)

(一)遴撰資格:符合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」申請資格之大

(二)作業方式:由學生就讀學系遴選推薦,報請生輔組送校長核

(一)補助對象:申請時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本國籍學**生**,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

每年度辦理四次,依公告受理申辦期程,截止 收件約為3、6、9、11月。

每年1月中生輔組主動函請各學系潾撰推薦。

# [承辦人]

陳小姐

補助

十、成功深耕扶助計畫

分機號碼:50351 (二)補助項目:1.學習協助。2.公共服務及培力活動。3.職涯及校外實習活動。

(3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 (4)特殊境遇子女或孫子女。 2.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 3.原住民族學生。

4.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。

1.具下列學雜費減免資格者:

(1)低收入戶學生。

(2)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
學部學生。

定。

5.懷孕學生或扶養未滿3歲子女者。

6.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特殊情形,經本校審核通過者。 符合前項資格者,以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。

(三)補助金額:經審核通過者,每次1,500元至10萬元不等。 (一)補助對象: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,有注意力不集中、睡眠障

詳細項目內容請參考生活輔導組網頁「成功深耕扶助計畫」專區。

礙、焦慮…等身心狀況,且接受精神科醫生治療者。

(二)補助項目:門診費用,但不包括諮商費用。

[承辦人] 黄小姐

十一、學生身心就醫費用

(三)補助金額:實支實付,弱勢學生每人每月補助之上限為1.200 元,一般學生每人每月補助之上限為600元。

**自門診看診日起6個月**內申請,隨到隨辦。

分機號碼:50348

※備註:以上各項經濟資源補助,除學生身心就醫補助外,對象均需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學生

#### 各類身份與助學措施對應表

身分別	編號	助學措施	
低收入戶	1.6.8.9.11.12.15.16	每學期學雜費減免100%	分機50353
中低收入戶	2.7.11.12.15.16	每學期學雜費減免60%	分機50353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/孫子女	2.11.12.15.16	每學期學雜費減免40-100%	分機50353
身心障礙學生	3.10.15.16	每學年學雜費可扣減5,000-20,000元不等	分機50353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3.15.16	每學年學雜費可扣減2萬元-3萬元不等	分機50353
(排除在職事班學生) 原住民族學生	5.15.16	就學貸款(可加貸生活費4萬元)	分機50345
	7	就學貸款(可加貸生活費2萬元)	分機50345
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條件 (排除在職專班學生)	4.13.15.16	學產基金助學金(經審資格符合者每學期5仟元)	分機50353
新住民及其子女	15.16	本校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(經審資格符合者每學期1.8萬元)	分機50352
家庭突遭變故	11.14.15.16.17.18	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(經審資格符合者每學期1-4萬元不等)	分機50352
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家庭生計者	6.11.15.18	本校安心就學濟助方案(每學期最高6萬)(在職專班不得申請)	分機50348
以上皆不符合但有經濟困難者	14.15.16.18	本校晨曦助學金(限大學部學生、每學期15,200元)(分機50348)	分機50348
有學雜費延期或分期繳納需求者	11.12.14.18	本校生活助學金(限大學部學生、每學期3仟-6仟不等)(分機503	48)分機50348
<b>9</b> -	14	請聯繫本校安心就學單一窗口	分機50348
W	15	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	分機50348
	16	成功深耕扶助計畫(符合條件者每次1,500-10萬不等)	分機50351
$\mathcal{C}$	17	緊急紓困與急難救助金(每次1萬-5萬不等)(僑外生可申請)	[軍訓室]分機50730
	18	學雜費延期或分期繳納	[註冊組]分機50120

註:為使助學資源能公平、合理分配,部份資源無法重覆發給,細節可洽承辦人詢問。

### Q&A

#### 我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,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嗎?

可以喔!但如果您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分,且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,考量研究所在職專班 屬回流教育,是學生個人規劃的進階課程,所以不能申請喔!

#### 我不小心延畢了,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嗎?

不可以喔!但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困難情形不一,若您為身心障礙學生,且有重修、補修 及延長修業年限等情形,是可辦理減免的,但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者,以1次為限。

#### 我沒有申請就學貸款,可以申請本校「安心就學濟助方案」嗎?

本校安心就學濟助方案由「安心就學濟助管理委員會」視經費及名額多寡進行審查後核定。 安心就學濟助辦法中雖規定申辦就學貸款為優先考量核定之條件,惟本委員會期待學生應以 申請公部門資源為主,於申請政府所有扶助資源後仍有經濟上之困難時,安心就學濟助方案 方積極介入,故將是否申請就學貸款視為審查重要條件。

我是低收入戶(或中低收入戶)學生,已經辦理低收入戶(或中低收入戶)學雜費減免了,但平常生活花費對我來說還是一大負擔!是不是有其他補助方案幫助我?

#### 有的!在此提供以下項目請同學參考:

- 1.就學貸款:(1)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申貸4萬元。 (2)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申貸2萬元。
- 2.獎助學金:
- (1)限低收入戶學生申請:「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及「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」。
- (2)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可申請:如「安心就學濟助方案」、「晨曦助學金」、「好帝一劉來欽先生紀念助學金」、「川流獎學金」…等(獎助學金項目繁多,詳情請參閱生輔 組細站)。



# 國立成功大學 生活輔導組 網站QR code

